

证券代码：831005

证券简称：华维电瓷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不适用

执行法院：芦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民事调解书

立案时间：2018年8月8日

案号：（2018）赣0323执562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萍乡市芦溪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胡文华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兼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芦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民事调解书

立案时间：2018年8月8日

案号：（2018）赣0323执562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萍乡市芦溪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蒋秀蓉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兼财务总监

执行法院：芦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民事调解书

立案时间：2018年8月8日

案号：（2018）赣0323执562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萍乡市芦溪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根据2018年8月8日萍乡市芦溪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决定，被执行人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胡文华、蒋秀蓉的义务如下：

一、被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借款本金189万元，于2018年6月30日前偿还10万元（含本案受理费1万元），2018年7月-2019年3月31日前，每月月底前偿还15万元，2019年4月30日前偿还余款45万元。如果被告按期偿还，则不计算利息，如有任意一期逾期的情形，原告有权申请执行全部剩余款项，并且按合同约定计算剩余款项的利息（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，自2016年6月14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）。

二、被告胡文华、蒋秀蓉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本案受理费29,073.00元，减半收取计14,536.50元，原告自愿承担4,536.50元，被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0,000.00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文华（董事长兼总经理）、实际控制人蒋秀蓉（董事兼财务总监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有较强的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、胡文华、蒋秀蓉目前正积极与原告进行沟通，并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方案，如公司与原告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原告将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，消除失信对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。

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
(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index.html>) 截图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9日